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之「青春晚會」實施辦法

一、目的：

1. 展現學生的活潑創意及青春洋溢。
2. 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創造力、美感與潛能。
3. 增進學生互助合作之團隊精神。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組。

三、參加對象：報名參與本校 113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之學生，以隊伍(個人)為單位報名參加。

四、報名規範：

1. 晚會表演以隊伍(社團、班級、跨班等)或個人形式報名，唯考量舞台規模，隊伍人數建議至多 15 人同時在舞台上。
2. 各班表演請以青春、活力為主呈現正向價值，不得出現暴力、色情、裸體、侮辱他人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設計。
3. 為保障同學的旅遊品質，建議勿攜帶大型表演器具(如吉他、小提琴、旗子等)。如有攜帶大型表演器具，請自行保管。
4. 表演總長度 60 分鐘，以 10 隊為原則，每隊表演時間上限 6 分鐘，如報名超過 10 隊，由學務處依表演同質性、資料完整性及表演時間總長評選出正取 10 隊，備取 2 隊。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二教育旅行之「青春晚會」報名表

隊伍名稱			
隊長資訊	班級	座號	姓名
表演說明	1. 表演類型： 2. 表演主題： 3. 內容簡述： 4. 其他：		
表演長度	_____分_____秒		
	班級	座號	姓名
隊伍成員 01			
隊伍成員 02			
隊伍成員 03			
隊伍成員 04			
隊伍成員 05			
隊伍成員 06			
隊伍成員 07			
隊伍成員 08			
隊伍成員 09			
隊伍成員 10			
隊伍成員 11			
隊伍成員 12			
隊伍成員 13			
隊伍成員 14			
隊伍成員 15			

備註：此表請各隊長於 04/02(三)前將報名表 word 檔及音檔電子檔(無則免交)上

傳至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JmGvry6AFu6tFhPc7>)。